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1〕5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专业认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1年6月29日

湖南科技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校各级各类专业认证工作，按照新理念、新标准开展本科专业建设，规范引导专业改革，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及《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确保各类专业顺利通过专业认证评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不断推进我校教师教育及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全面提升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二、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为确保各级各类专业认证工作落到实处，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应的工作组，明确各机构职责。

1. 成立湖南科技学院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曾宝成 李 钢

副组长：宋宏福 李常健（常务） 吴小林 何福林
陈灿军 郑银芳 何海 杨涛

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工作职责：负责全校各级各类专业认证工作重要政策措施的制定、协调和决策，统筹推进各级各类专业认证工作。负责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指导，审核与检查认证申请书、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统筹协调认证专家组进校期间的现场考查、汇报与整改等工作；领导和协调七个工作组的各项工作。

2. 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黄文

副主任：张俭民

成员：安福杰 杨建军 卢勇 唐慧敏 周芳检
周平尚 胡维 胡勇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专业认证工作主管部门，及时进行沟通，反馈相关专业认证信息；负责聘请校外专家来学校指导相关专业认证工作；负责认证工作的发展规划与组织申报；负责研究专业认证标准和专业建设工作；负责准备相关专业认证会议的文字材料；负责专业认证有关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负责接收相关专业认证的信息材料，协调与安排专业认证现场考查；负责专家进校期间专业认证工作及后续整改工作；负责专业认证日常事务处理和协调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设立教学资源保障组

组 长：何福林

副组长：黄建林

成 员：黄 文 宋振文 张俭民 刘小文 刘东方
李春树 陈旭日 杨能山 杨增和 胡清华
张新林 谭德修

工作职责：负责各类专业教学经费投入与保障、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负责专业实训场所建设、教学设施设备维护与建设，以及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教师专业发展与规划，以及教师科研、教学能力培养与提升，尤其要加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和学科课程论教师的引进与培养；负责教师科研平台建设与开放利用；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教材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负责中学教材资源库、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和图书建设；负责专业认证第三方举证服务的采购；负责与永州市政府合作培养公费师范生、共建教师教育教学资源与社会捐赠等工作。

4. 设立专家审核组

组 长：李常健

副组长：张俭民

成 员：黄 文 石循忠 杨再喜 周宇剑 聂志成，各教学学院院长，校外专家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各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课程

体系设计优化；审核认证受理专业撰写的《申请书》《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组织检查各学院专业认证各项迎评材料；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设立公共课程协调组

组 长：李常健

副组长：黄 文

成 员：唐华山 贡贵训 欧华恩 廖雅琴 唐耀平
尹向东 龙运荣 张建利 谢 欢 胡清华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承担教师教育课程、思想政治课、大学语文、大学英语、大学物理、高等数学、计算机、大学体育、就业创业、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公共课程教师，按照专业认证要求完成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材料、课程考核与评价等工作。

6. 设立现场考查协调组

组 长：吴小林

副组长：吴春江

成 员：张俭民 林泽红 谷利民 刘东方 周晓锋
各教学学院院长

工作职责：负责安排和协调认证专家组进校开展考查活动，确保认证专家与学校各个层面以及实习基地的沟通及时畅通，保障现场考查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做好认证专家进校考查期间的会务组织，专家接待、住宿、餐饮和安保等工作。

7. 设立宣传报道组

组 长：宋宏福

副组长：林泽红

成 员：万 李 周平尚 熊玲芝

工作职责：负责在校园网开辟专业认证工作宣传报道专栏；跟踪媒体对专业认证工作的评价；编辑整理媒体对学校各受理认证专业发展的报道；负责督查各学院完善网站内容、更新网页信息；做好专业认证中有关校园文化方面的工作。

8. 设立督查专项组

组 长：陈灿军

副组长：黄 栋

成 员：吴春江 宋振文 石循忠

工作职责：负责督查和处理专业认证工作中涉及纪律方面的问题；制订专业认证期间有关工作纪律；处理在专业认证中不服从组织安排、故意拖延或不完成工作任务的干部和教师的责任追究问题；做好专家进校考查期间离退休干部、教师及家属对学校各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各工作组相关人员如出现岗位变动，其职责由继任者承担，不再另外行文。

三、认证对象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

我校现有师范类专业 9 个，其中包括：汉语言文学、英语、

思想政治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物理学、体育教育、生物技术（师范）、教育技术学。各专业申请中学教育二级认证计划安排情况见下表。新设专业按计划依次类推。

附：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申报评估计划表

序号	专业名称	申报批次	专家进校计划	备注
1	汉语言文学	2020年	2021年	省级一流学科、一流专业
2	英语	2021年	2022年	国家级一流专业
3	思想政治教育	2021年		省级一流学科、一流专业
4	化学	2021年		省级一流专业
5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21年		省级一流专业
6	物理学	2022年		
7	体育教育	2022年		
8	生物技术	2023年		
9	教育技术学	2023年		

（二）工程教育认证

我校现有工程教育专业 15 个，其中包括：生物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制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土木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材料化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建筑学、测绘工程、数字媒体技术。各专业申请工程教育认证计划安排情况见下表。新设专业按计划依次类推。

附：工程教育认证申报评估计划表

序号	专业名称	申报批次	专家进校计划	备注
1	生物工程	2020年	2022年	省级一流专业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21年		省级一流专业

3	电子信息工程	2021年		省级一流专业
4	土木工程	2021年		省级一流专业
5	制药工程	2022年		省级一流专业
6	电子科学与技术	2022年		省级一流专业
7	软件工程	2022年		省级一流专业
8	测绘工程	2023年		
9	数字媒体与技术	2023年		
10	通信工程	2023年		
1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23年		
12	食品质量与安全	2024年		
13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024年		
14	建筑学	2024年		
15	材料化学	2024年		

（三）新文科及其他类专业认证

新文科及其他专业认证，将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参照师范专业认证和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进行，具体计划另行安排。

四、工作要点

按照专业认证的工作要求与流程，开展专业认证要着重把握好专家组认证考查进校前、进校中和离校后三个重要时段，做好各项准备，推动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

（一）专家组进校前的准备工作

进校前评建工作应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指导思想，在提交认证申请前1年着手准备，形成学校、学院、专业上下联动，领导、教师、学生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

1. 学校层面

一是**成立组织机构**。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协调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教学资源保障组、专家审核组、公共课程协调组、现场考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督查专项组等七个工作组。

二是**做好宣传动员**。通过网络、广播、会议等形式对专业认证理念和标准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编印《专业认证资料汇编》发送到相关人员，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特别是教学管理部门和参评专业全体教师应对专业认证理念和标准做到入脑、入心和践行。

三是**提供有效保障**。学校应在人、财、物等方面为各类专业认证提供有效保障，设立专业认证专项经费，安排专项资金购买第三方举证服务，统筹解决受理认证专业的相关困难与问题，定期组织召开专业认证工作推进会，对认证评建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四是**做好专家进校前的服务保障**。在专家组进校前，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与专家组秘书和项目管理员沟通，做好及时补充专家所需相关认证材料及其他工作，具体包括制定专家组进校考查日程、准备办公用品、案头材料、专家组工作室、专家组住宿等。

2. 学院层面

按照专业认证标准，对照各项指标进行梳理总结，从学校办学特色出发，通过举证详细说明为达成人才培养目标所开展的教

育教学改革实践及取得的成效，阐述其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途径以及目标达成情况，开展专业认证自评。

一要成立认证工作组。 参评专业所在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成立相应的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制定认证工作方案，列出认证工作任务清单与对标完成时间表，做好专业认证的各项准备。

二要做好宣传动员。 通过举办研讨会、培训会、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促进教师深刻理解认证理念和标准，并以此优化教学过程，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三要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参评专业应依据学校办学定位，结合专业特色，按照专业认证的指导思想、理念和标准要求，从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出发，思考和研判专业现行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并通过对专业教师、在校生、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调研，在充分吸收多方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四要优化设计课程体系。 重点围绕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情况，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进行研判。课程体系设计过程中，应注意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的逻辑关系，明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分析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支撑情况，找出课堂教学环节中制约教学质量提升的短板。

五要整理教学档案与支撑材料。 专业认证以事实为依据，任何结论均需提供支撑材料。因此，各学院应注重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证据的积累，做好各类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整理，包括文件制

度、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调查问卷、教学评价、课程评价相关材料、整改过程的典型案例、教学档案及产学研协同育人材料等。

六要安排专人撰写专业认证的《申请书》《自评报告》《专业数据分析报告》。专业认证的申请书、自评报告及专业数据分析报告是反映专业认证过程及自评自建的重要材料，是呈现专业办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载体，是决定专业认证专家是否进校考查的重要依据。一是受理认证专业要按照专业认证的最新要求，组织力量撰写《申请书》《自评报告》《专业数据分析报告》；二是根据专业认证申报评估计划，拟申报认证专业要根据专业认证的最新要求，组织力量撰写《申请书》，对照自评报告指导书的撰写要求，收集和整理相关支撑材料。三是其他专业要对照专业认证标准，做好参加专业认证的各项准备。

七要扎实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是教育部了解和监测学校办学基本情况的重要载体，也是各专业认证专家了解学校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情况的重要窗口。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制，按照专业认证的要求对数据采集和填报进行严格把关，确保采集的各个数据和信息准确、全面与合理。

八要完成师范类专业认证一级监测数据填报。各师范专业要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采集要求，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表（SF-1—SF-14），围绕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等五个维度若干个核心数据监测指标，高质

量完成师范类专业一级监测数据填报。

3. 教师层面

一要熟悉专业认证要求。专业教师应认真学习专业认证理念与认证标准，充分理解“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重点抓好课堂教学与实习实践。

二要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应根据毕业要求，修订教学大纲，分析教学内容与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三要做好课程评价。应着力做好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建立结果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的课程考核体系。

四要改进教学方法。应通过自我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反馈，在教学中树立“学生中心”理念，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五要整理教学档案。必须做好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材料、实习报告、试卷及试卷分析、课程考核与评价、反映教学改革成效的典型案例等工作。

（二）专家组进校考查期间工作要点

1. 常态对待认证

一要做到组织管理常态。从校领导到学院到专业师生，把专业认证作为一次常规体检，作为一次发现问题、持续改进、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机遇来对待，广大师生主动参与。

二要做到教学秩序常态。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是保障现场考查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认证工作要按照教学计划保持常态，不因

专家进校而调整，不安排师生参加不必要的活动。

三要做到认证材料常态。认证材料是专家现场考查的主要依据。参评专业要保证提交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真实可靠，保证教学文件的原始性与真实性。对在自评报告中还没有阐述清楚的问题，及时向专家组提供有效的补充材料或说明。

2. 主动配合考查

一要配合开好专家见面会和意见反馈会。专家见面会和意见反馈会是专家组现场考查期间最重要的两次会议，对于整个认证工作是否能够高质量完成至关重要。学校上下应积极配合专家组开好专家见面会和意见反馈会。

二要做好引导协调和后勤服务。学校尽可能为专家工作提供方便，保证工作效率。第一，材料方面。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教学档案材料完整，分类科学，方便专家查阅和分析。第二，组织协调方面。根据专家认证工作要求提前与相关教师、学生及管理人员做好协调，如专家临时变更考查方式或内容，应充分尊重专家意见，积极配合。第三，专家工作生活方面。为专家办公或访谈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小型会议室，按规定为专家提供餐饮住宿，确保专家在校考查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3. 认证宣传与档案材料留存

本着低调、真实、正面和常态的原则，将专家进校考查作为一项常规工作予以宣传和报道，重在宣传专业认证的新理念、新方法、新风尚。校内不张贴欢迎标语、不悬挂彩旗等。学校应做

好专家组工作情况记载和相关会议记录与音像采集工作，特别要做好专家组意见反馈会等会议的录音记录与整理，用作资料留存，并由专人保管。

（三）专家组离校后整改工作

在认证专家组现场考查离校后，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认证专家所提出的各类问题与意见，部署认证专业的状态保持与整改工作。

认证整改工作是落实持续改进认证工作理念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学院要组织参评专业认真研究专家个人反馈意见和《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做好总结宣传，撰写并提交《整改报告》，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积极开展整改，巩固认证成果，使认证整改过程常态化、持续化，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推进步骤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

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推进步骤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总体部署和学校实际，计划分四个批次完成9个师范专业的认证工作。如省教育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相关工作部署延后，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工作同步延后实施。

第一批次（2021年6月——2021年12月）

根据学校师范专业认证规划，本批次参加认证的专业为汉语言文学。为打响师范专业认证的第一炮，其主要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 制定《湖南科技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校院两级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召开全校性专业认证工作部署和推进会，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三方举证服务开始运行，印发《专业认证资料汇编》（2021年6月底）。

2. 文法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2021版）》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2021版）》有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撰写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和自评报告，完成汉语言文学专业数据分析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2021年8月底）。

3. 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理学院应成立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2021版）》要求，做好申报2021年湖南省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计划的各项准备（2021年8月底）。

4. 专家审核组将对汉语言文学专业认证申请书、自评报告，以及数据分析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同时对英语、思想政治教育、化学和数学专业的认证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把关（2021年9月中旬）。

5. 文法学院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有关要求，将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分析报告与支撑材料，上传《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9月下旬）。

6. 根据省教育厅师范类专业认证评估机构通知，做好认证专

家进校现场考查的各项准备工作（2021年11月）。

7. 如省教育厅师范类专业认证评估专家组在2021年11月开展进校现场考查，则在2021年12月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总结表彰与后续整改工作会议。

第二批次（2022年3月—2023年1月）

根据学校师范专业认证规划，本批次参加认证的专业为英语、思想政治教育、化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为达到认证预期目标，其主要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 学校召开2022年专业认证工作推进会。根据省教育厅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部署要求，明确受理认证专业，安排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项经费，购买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三方举证服务，安排师范类专业认证各项工作（2022年4月）。

2. 受理认证专业所在学院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组，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要求和标准，撰写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准备其他各项支撑材料（2022年6月底）。

3. 专家审核组将对受理认证专业的认证申请书、自评报告，以及数据分析报告进行审核把关（2022年7月中旬）。

4. 受理认证专业所在学院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有关要求，将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分析报告与支撑材料，上传《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2022年7月下旬）。

5. 根据省教育厅师范类专业认证评估机构通知，做好认证专

家进校现场考查的各项准备工作（2022年9月）。

6. 如省教育厅师范类专业认证评估专家组在2022年10月前开展进校现场考查，则在2022年11月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总结表彰与后续整改工作会议。

第三批次（2022年3月—2023年1月）

根据学校师范专业认证规划，本批次参加认证的专业为物理学、体育教育。有关准备工作的时间节点参照第二批次的各项工作部署稳步推进。

第四批次（2023年3月—2024年1月）

根据学校师范专业认证规划，本批次参加认证的专业为生物技术（师范）、教育技术学，有关准备工作的时间节点参照第二、三批次的各项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力争完成预期目标。

各师范类专业在申请专业认证中，如未获得认证主管部门的受理认证资格，或认证专家未进校考查，或专业认证未通过，则自动转入下一批次的认证准备，开展自评自建。

（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学校工程教育认证的推进步骤按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总体部署和学校实际，计划分五个批次完成15个工程类专业的认证工作。各批次的具体工作时间节点要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工作部署进行适时调整。

第一批次（2021年6月—2022年7月）

根据学校工程教育认证规划，本批次参加认证的专业为生物

工程。为打响工程教育认证的第一炮，其主要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按照《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以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2020年版）》有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撰写自评报告，完成生物工程专业数据分析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2021年12月底）。

2. 信息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应成立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2021版）》要求，做好2022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的各项准备（2021年8月底）。

3. 专家审核组将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土木工程3个专业的《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2021版）》进行审核（2021年9月中旬）。

4. 专家审核组将对生物工程专业撰写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2022年1月中旬）。

5.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按工程教育认证的有关要求，将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上传《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2022年3月底）。

6.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关于受理工程教育认证申请的通知，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做好工程教育认证自评和专家进校现场考查工作（2022年6月）。

7. 如生物工程专业认证专家组在2022年6月开展进校现场

考查，则在 2022 年 7 月召开工程教育认证工作专题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部署整改与下一批专业认证工作。

第二批次（2021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

根据学校工程教育认证规划，本批次参加认证的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土木工程。为达到认证预期目标，其主要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 各相关学院按照专家审核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土木工程 3 个专业的《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2021 版）》修改完善（2021 年 9 月底）。

2. 信息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关于开展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工作的要求，安排专人在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2021 年 10 月）。

3. 信息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要按工程教育认证的有关要求，将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上传《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2022 年 8 月 1 日前）。

4.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关于受理工程教育认证申请的通知要求，信息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要做好工程教育认证自评，以及专家进校考查的各项准备工作（2022 年 11 月）。

5. 如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土木工程 3 个专业认证专家组在 2022 年 11 月前开展进校考查，则在 2022 年 12 月

召开工程教育认证工作专题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部署整改与下一批专业认证工作。

第三批次（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根据学校工程教育认证规划，本批次参加认证的专业为制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有关准备工作的时间节点参照第二批次的各项工作部署稳步推进。

第四批次（2023年1月—2024年12月）

根据学校工程教育认证规划，本批次参加认证的专业为测绘工程、数字媒体与技术、通信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有关准备工作的时间节点参照第二、三批次的各项工作部署稳步推进。

第五批次（2024年1月—2025年12月）

根据学校工程教育认证规划，本批次参加认证的专业为食品质量与安全、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建筑学、材料化学。有关准备工作的时间节点参照第二、三、四批次的各项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力争完成预期认证目标。

各工程类专业在申请专业认证中，如未获得认证主管部门的受理认证资格，或认证专家未进校考查，或专业认证未通过，则自动转入下一批次的认证准备，开展自评自建。

六、激励与奖惩

（一）加大专业建设投入力度

1. 设立专业认证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学校专业认证研讨、培

训、调研、数据采集、专家指导与咨询等活动。

2. 针对师范类专业，要增加专业教学设施设备和专业图书资料更新的建设经费，优先加强专业教学资源、数字化教学资源、教材资源库、教育教学案例库的建设。

3. 针对工程类专业，要加强工程类专业的实验实训基地，以及实验室和实验设备等硬件建设，为应用型高素质人才培养提供有效保障。

4. 其他专业要根据专业认证的要求，加大专业建设投入力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 加大专业认证奖励力度

1. 在规定年度内，通过师范专业二级认证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除省级一流专业建设专项拨款外，学校给予专门奖励。在规定年度内未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不予任何奖励，并酌情减少一流专业建设专项拨款。

2. 在规定年度内，通过工程教育认证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除省级一流专业建设专项拨款外，学校给予专门奖励。在规定年度内未通过认证的，不予任何奖励，并酌情减少一流专业建设专项拨款。

3. 非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在规定年度内通过专业认证（师范专业须通过二级认证），学校给予专门奖励外，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标准追加拨款。

4. 学校将遴选通过师范专业二级认证，且社会认可度高的专

业，对其在资金、政策等方面进行强化建设，努力使之通过三级认证。

5. 各学院按照学校专业认证规划，积极准备，主动开展专业认证自评，按时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若因各种因素影响超过规定年度通过受理认证的，视为在规定年度通过认证，享受相应奖励政策。

（三）专业认证与相关重要事项挂钩

1. 将专业认证与绩效奖励挂钩。对于申请认证的专业，学校将参照教学建设项目绩效奖励办法给予一定奖励，用于认证专业参与人员（含其他学院担任公共课程的教师）的工作补贴。

2. 将专业认证与专业建设、招生计划、资源配置挂钩。对于通过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学校将在专业建设、招生计划、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3. 将专业认证与干部任用、职称晋升等挂钩。对于在专业认证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较大贡献的干部在提拔任用时优先考虑任用。对于在专业认证中，不负责、不服从组织安排、故意拖延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干部和教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其年度评优评先、相关项目申报、职称晋升等资格。

七、其它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